

明行执字〔2024〕73号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 第11号人大建议答复的函

李亨柱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建议城区各路段施工围挡高度降低到1.5米左右，保证行人与车辆没有盲区，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经与李亨柱代表联系，其建议的主要对象是工商大街施工改造围挡问题。根据《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GB50936-2014)规定，施工围挡的高度应不低于1.8米，这一标准是为了保障施工人员及施工对过往人员的安全，同时针对工商大街改造施工围挡对过往人车的实际影响，已针对性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围挡预留出口的两侧设置更加醒目的标志标识。同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施工单位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对路口的围挡采取降坡式的设置方式，尽量拓宽过往人车的观察视线，目前工商大街

改造基本完工,但将在后续类似较窄路面施工时继续参照上述做法。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单位: 明光市城管执法局

联系电话: 0550-8024377

明光市城管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

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